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范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工程地点: 范县

委托方: 范县应急管理局

设计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委托方：范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范围及设计内容

- 1、名称：范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 2、规划范围及对象：范县中心城区及12个乡镇（办）

主要工作内容：以上位规划为依据，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完成规划编制，并且符合国家及省其他规范、规定。

- 3、成果要求：电子版成果（图纸、文本及相关附件），6份纸质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定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40%，共计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

（2）提交初步成果后，项目评审前，甲方支付总额的50%，共计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3）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共计伍万叁仟伍佰元整（¥53500.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乙方应对甲方的该专项规划编制作到尽职尽责，通过甲方的审核。如该专项规划编制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若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项目所在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时间至规划设计成果提交为止。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5、其它约定事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沟通及跟踪等服务，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汇入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后附收款方帐号）。并由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开具相关发票，在当地缴纳相关税费。

收款人全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收款人帐号：41050161860800001130

10
568
441
公司

发包人：范县应急管理
(盖章)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RMUB3B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北新街
30号房间
李新林支行
00000426
0000
用章
3270760